（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偃师区顾县镇杨村食品餐盒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偃师区顾县镇杨村食品餐盒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顾县镇杨村

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工程概况：新建单层钢构仓库1座，采用门式钢架结构，长42.18m，宽21.48m，建筑高度11.7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建筑面积：906.03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前不奖，如延误工期，每推迟1天罚款¥2000元。由于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或者非承包方责任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原因而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但必须经双方工地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三、相关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4、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规定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041500.00元）

2、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因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上级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五、双方负责人及监理

1、包方负责人姓名：金国华

电 话：13783195595

发包方负责人代表发包方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承包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2、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樊耀辉

证书号：豫241080807766

电 话：13683863615

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承包方法定代表人、发包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3、监理人员姓名：王留军

单 位：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5665

电 话：15036715548

发包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员对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及时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图纸或者工程要求，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场地、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协调各方资源给承包方顺利施工，以尽早完工；监督承包方按既定方案安全施工，对于承包方不按双方约定施工方案执行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如出现图纸变更或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变更，以发包方代表签字为依据，待工程完工后，决算时统一进行结算。结算标准按发包方招标文件中的结算依据及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在承包方无法完成变更部分工程的情况下，发包方可以与具有资质的第三人另行签署建设合同。

4、协助承包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5、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6、应承包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没有及时检查、拒绝验收签字的，应承担承包方的停工、窝工损失和拖延工期责任。

七、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承包方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自行按偃师区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因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社会矛盾。

2、承包方进场后其项目部成员若未按投标书所承诺的人员组建，则视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按照投标书承诺的在岗天数或每周必须在岗5日，每缺一天，收取违约金2000元/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3、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进行图纸变更或施工变更，如擅自变更，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等。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及商业保险。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如发生纠纷，不能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上访。如果发生此类事件，发包方有权

从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直接划出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结算工程款时扣除。

6、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签字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方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材料设备发包价5倍的罚金。

7、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方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8、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方前，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让任何人使用，并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9、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达到可使用状态。

10、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该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除承担拖延工期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的保修包括土建，给排水，电气等。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土建工程按照设计规定正常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九、竣工提供资料

1、项目竣工后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4套。

2、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

料；

3、承包方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通用条款》执行。

2、因工程部分变更所致合同价款，按偃政 [2012]43 号文件进行办理。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对争议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偃师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810054020920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CLBAJM6Y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 5 楼东区 5-522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账号：41050168670800001764

2026 年 11 月 18 日